

總供電容量達成報告格式

一、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提報「總供電容量達成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報告名稱與報告期間

說明：請依下列格式填寫。

報告名稱	○○○公司民國○○○年達成年總供電容量達成報告
報告期間	民國○○○年1月1日至民國○○○年12月31日

(二)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基本資料

說明：請依下列格式填寫。

事業資訊	
事業名稱：(以公司執照為準)	
電業類型：(發電業、售電業或公用售電業)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登記所在地：(註明詳細地址)	
本計畫聯繫窗口	
主要聯繫人：	職稱：
E-mail：	電話：
職務代理人：	職稱：
E-mail：	電話：

(三) 已達成與應備之總供電容量數額差異說明

說明：

1.請依下列格式填寫。

A 現階段已達成總供電容量數額(MW)	
B 達成年應備總供電容量數額(MW)	
A-B(MW)	

2.以 MW 表示，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 第四次供電容量準備計畫提報月至達成年前一年年底之供電容量來源基本資料

說明：

1.請參照範例一格式填寫。

2.如該準備期間之總供電容量準備來源，於第四次供電容量準備計畫與現階段達成情形具有差異時，請予以說明事由。

3.如為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請依序填寫機組之編號與名稱、所在地、發電種類、準備方式與達成狀態、額定裝置容量、一年內之歷史出力量測、淨尖峰能力因子、淨尖峰能力等項目。

(1) 發電種類應分為核能、燃煤、燃氣、燃油、輕油、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生質能、燃料電池、儲能、抽蓄水力、汽電共生(含垃圾及沼氣)等十四類。如為新型種類，須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後新增分類。

(2) 準備方式應分為自有或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等三類。

(3) 達成狀態應分為已達成或預計達成等兩類。如歸類為預計達成，請說明預計達成之日期。達成狀態之認定方式請見第五點說明。

4.如為需量反應，請依序填寫措施編號與名稱、措施類型、準備

方式及抑低負載量等項目。

(1)措施類型應分為臨時性減少用電、需量競價等兩類。如有新型措施，須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後新增分類。

(2)準備方式應分為自籌或向其他提供者(如 Aggregator)購買等兩類。

5.供電容量來源之認定方式：

(1)發電機組如已取得籌備創設許可且須延期達成可用狀態之供電容量來源，達成狀態認定為預計達成；如已確認達成可用狀態之供電容量來源，達成狀態認定為已達成。

(2)如為需量反應，須佐證抑低負載量並已簽妥達成年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之合約，始可列入供電容量來源。

(3)儲能系統如須延期達成可用狀態，並搭配電廠或用以參與需量反應之供電容量來源，達成狀態認定為預計達成；如已確認達成可用狀態，並搭配電廠或用以參與需量反應之供電容量來源，達成狀態認定為已達成。

6.單位為功率之項目以 MW 表示，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淨尖峰能力因子以百分比為單位，填寫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

(五) 第四次供電容量準備計畫提報月至達成年前一年年底準備進度之差異說明

說明：

1.請參照範例二格式填寫。

2.依據前一項供電容量來源之狀態提報準備時程之差異。

(1)請依據第四項之供電容量來源，逐月說明新增或減少之供電容量，並累計總供電容量數額。

(2)供電容量來源如因故致使數據調整，應予說明事由。

2.單位為功率之項目以 MW 表示，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六) 採需量反應作為供電容量來源而須申請延期達成說明

說明：

- 1.請參照範例三格式填寫。
- 2.已簽約但尚須延後佐證抑低負載量之需量反應措施，請依序填寫措施編號與名稱、措施類型、準備方式、抑低負載量，並至少說明延期達成之理由與預定達成時間等資訊。
 - (1)措施類型應分為臨時性減少用電、需量競價等兩類。如有新型措施，須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後新增分類。
 - (2)準備方式應分為自籌或向其他提供者(如 Aggregator)購買等兩類。

(七) 達成年 6 月預計達成之總供電容量數額

說明：

- 1.請參照範例四格式填寫。
- 2.依據第三項至第六項之供電容量狀態，說明達成年 6 月預計達成之總供電容量數額。

(八) 佐證資料

說明：

- 1.請依第四項與第六項之編號依序提供佐證資料。如其他編號之機組、需量反應或儲能系統使用相同佐證資料時，得經說明參照資訊位址後免附。
- 2.第四項供電容量來源應附之佐證資料：
 - (1)如向其他供電容量來源購買時，須檢附相關交易契約或證明文件。

(2)發電機組：

A.列入預計達成之供電容量來源，須至少提供籌備或擴建許可、工作許可證、商轉日前逐月工程進度計畫。

B.列入已達成之供電容量來源，須至少提供機組之所在地、發電種類與額定供電容量、一年內之歷史出力量測、電源線引接同意書。除歷史出力量測之外，前述相關佐證資料得以發電業執照代之。

(3)如為需量反應，須至少提供用戶名單、達成年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之合約與抑低負載量測證明文件。前述相關佐證資料得依措施類別與準備方式分組統計後，自籌者自行開立保證切結書代之；如向其他提供者購買，檢附提供者開立之保證切結書代之。

(4)儲能系統：

A.列入預計達成之供電容量來源，須至少提供購買證明、搭配電廠或用以參與需量反應之證明。

B.列入已達成之供電容量來源，須至少提供購買證明、搭配電廠或用以參與需量反應之證明、足以佐證可接受系統調度發電之證明。

3.第六項需量反應應附之佐證資料：

(1)如向其他供電容量來源購買時，須檢附相關交易契約或證明文件。

(2)須至少提供用戶名單、達成年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之合約。前述相關佐證資料得依措施類別與準備方式分組統計後，自籌者自行開立保證切結書代之；如向其他提供者購買，檢附提供者開立之保證切結書代之。

4.第四項之供電容量來源，如其他編號之機組、需量反應或儲能系統使用相同佐證資料時，得經說明參照資訊位址後免附。

5.如本報告應附之佐證資料與其他準備計畫一致，得經說明參照資訊位址後免附。

二、 報告相關應載數額之計算原則注意事項

(一) 報告相關應載數額之計算原則，如經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協助研訂，並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後，義務者應據其計算原則填報。

三、 編印格式注意事項

(一) 紙張大小：以 A4 紙張 (210mm x 297mm)。

(二) 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

(三) 內文編號：使用一、二、……；(一)、(二)、……；1、2、……；(1)、(2)、……等層次編號。

範例：以民國 111 年達成年總供電容量達成報告為例

範例一：(四)第四次供電容量準備計畫提報月至達成年前一年年底之供電容量來源基本資料

發電機組與儲能系統

機組 編號與名稱	所在地	發電 種類 ¹	準備 方式 ²	達成 狀態	額定裝 置容量 (MW)	一年內 歷史出 力量測 (MW) ³	淨尖峰 能力因 子	淨尖峰 能力 (MW)	說明
大潭#7 汽輪	桃園市觀音區電廠路 1 號	氣	自	預計達成	300.00		97.25%	291.75	於第四次供電容量準備計畫，原定於 110 年 7 月達成。因○○○○之故，延後至 111 年 3 月 2 日達成。

註 1：本表所列發電種類之簡稱如下：核能(核)、燃煤(煤)、燃氣(氣)、燃油(油)、輕油(輕)、水力(水)、風力(風)、太陽能(陽)、地熱(地)、生質能(生)、燃料電池(燃)、儲能(儲)、抽蓄水力(抽)、汽電共生(汽)。

註 2：本表所列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自有(自)、向其他發電業購買(他發)、向其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他自)。

註 3：請填寫以小時為計算單位之可靠出力。

註 4：發電機組與儲能系統於達成年均須為已併接至電力系統，且除間歇性再生能源及汽電共生尖峰保證容量外，須為可接受系統調度發電，始為可用狀態；如發電機組與儲能系統已併接至電力系統，惟因法令限制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接受系統調度，此情形仍無法列入總供電容量計算。

範例一(續)：

需量反應

措施 編號與名稱	措施 類型 ¹	準備 方式 ²	抑低負載量 (MW)	說明
臨自 C	臨	自	8.50	已於 110 年月 5 日簽約並進行抑低測試。
臨自 D	臨	自	10.00	新增：已於 110 年月 10 日簽約並進行抑低測試。

註 1：本表所列措施類型之簡稱如下：臨時性減少用電(臨)、需量競價(競)。

註 2：本表所列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自籌(自)、向其他提供者購買(他購)。

註 3：須於達成年可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始可納入。

範例二：(五) 第四次供電容量準備計畫提報月至達成年前一年年底準備進度之差異說明

年度	月份	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				需量反應				總供電容量 累計 (MW)
		機組編號與 名稱	第四次 準備計 畫淨尖 峰能力 增/減量 (MW)	本報告 淨尖峰 能力增/ 減量 (MW)	說明	措施 編號與名 稱	第四次 準備計 畫抑低 負載增 /減量 (MW)	本報告 抑低負 載增/ 減量 (MW)	說明	
110	6									0.00
	7	大潭#7 汽輪	291.75		因○○○○之故，延期至 111 年 3 月 2 日商轉。					
	8									
	9									
	10					臨自 D	10.00	新增需量反應措施		10.00
	11									
	12									
111	1									
	2									
	3	大潭#7 汽輪		291.75	3 月 2 日預訂商轉					301.75
	4									
	5									
	6									
總計										301.75

範例三：(六)採需量反應作為供電容量來源而須申請延期達成說明

措施 編號與名稱	措施 類型 ¹	準備 方式 ²	抑低負載量 (MW)	說明
競自 C	臨	自	8.50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簽約，預計於 111 年 2 月 8 日進行抑低測試。
總計			8.50	

註 1：本表所列措施類型之簡稱如下：臨時性減少用電(臨)、需量競價(競)。

註 2：本表所列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自籌(自)、向其他提供者購買(他購)。

註 3：須於達成年可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始可納入。

範例四：(七)達成年 6 月預計達成之總供電容量數額

達成年 6 月預計達成之總供電容量數額(MW)	說明
40110.25	依據第三項現階段已達成總供電容量數額為 39800MW，將於 110 年 10 新增臨自 D 需量反應措施 10MW；延期至 111 年 3 月 2 日達成大潭#7 汽輪之 291.75MW；以及預計於 111 年 3 月達成之競自 C 需量反應措施 8.5MW。故於達成年 6 月預計達成共計 40110.25MW。